附件2

关于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

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一、修订的必要性

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30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于2006年发布，2007年4月1日起实施，并先后于2014年、2016年和2017年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多年来，《规定》在加强水利工程验收管理、规范水利工程验收行为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随着实践不断发展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出现一些新问题，不符合“放管服”改革的精神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水利工程效益的发挥，不能完全适应当前水利改革发展新形势的需要。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，明确验收责任，规范验收行为，保障水利工程及时发挥投资效益，及时对《规定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18年，水利部根据新形势新要求，组织对《规定》进行修订，开展了前期研究和起草工作，深入调查研究，组织专家咨询会，广泛征求了水利部门和相关单位意见，经充分吸纳和修改完善后，形成《规定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《规定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分为总则、阶段验收、专项验收、工程竣工验收、项目竣工验收、验收监督管理、罚则、附则等八章，共44条。

一是明确适用范围。适用于全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，并考虑各地差异性和现实需求，明确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，小型工程的验收程序可适当简化，提高了《规定》的适用性，也考虑了各地差异化管理需要。

二是调整验收分类及责任主体。取消了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分类，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程序划分为施工质量验收、阶段验收、专项验收、工程竣工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五类。

三是简化验收程序。对施工质量验收仅作原则性规定，取消了部分法律法规没有强制性要求的工作程序，明确项目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。

四是强化验收监督管理。新增“验收监督管理”章节，明确具体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主体以及监督管理内容，对验收监督管理和处罚工作进行强化。